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98-RNZB

采 购 人：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7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98-RNZB）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

项目概况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98-RNZB

项目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最高限价：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采购需求：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系统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系统的部署、安装和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6.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分会场地址：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

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钟山县西路 35 号

项目联系人：彭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8982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北环西路南侧（宏源汽车维修厂旁）

项目联系人：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19378620981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98-RN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建设费用、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系统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运输、装卸、软件开发、软件部署、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系统维护、更新升级、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7	18.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8.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

			<p>专区) 并安装成功,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 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 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 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8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2.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 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2.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2.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 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 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2.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 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2.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9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p>

			<p>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10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u>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p>
12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u>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4	23.3	信用查询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24.1	评标委员会人数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其中客场评审专家为2人。</p>
16	25.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19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7	监督管理机构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98-RNZB

2. 适应范围

2.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

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4-8989660

通讯地址：钟山县北路10号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9378620981；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北环西路南侧（宏源汽车维修厂旁）；电子邮箱：gxrnfcg@163.com。

(2)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 (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 (2)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 (6) 服务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情况 (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如有, 请提供);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请提供);
-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13.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请提供)。

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建设费用、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安装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系统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培训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运输、装卸、软件开发、软件部署、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系统维护、更新升级、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各项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8.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 管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 CA 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投标人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2.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2.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2.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详询 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信用查询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及方式:资格审查时,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5条规定。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

脑随机抽取。

24.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技术分、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参数不明确（或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参数（或投标方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9)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10)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澄清等有关内容进行应答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如有）。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7. 监督管理机构

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宏毅 职务: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產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產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產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4）

9.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10.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5）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系统建设要求

1、基础功能系统，包含物价管理，门急诊挂号、收费，住院登记、收费，仓储、药库管理和基本信息维护等功能。

2、临床诊疗系统，包含门诊住院医护工作站，满足临床诊疗需求，涵盖电子病历（含质控）、血库管理、手麻系统、院感系统、传染病管理、临床路径和合理用药等方面内容。

3、辅助决策系统，包含有院长管理系统，满足财务、护理、办公室、院感、医务等各类自定义报表功能。

4、医技科室系统，包含有自主研发设计的 His、pacs 系统，和 Lis 系统等集成，满足检验科影像科的检验检查需求、仪器设备对接、标本接收、处理，结果录入报送及数据查询和统计等。

5、患者便民服务系统，包含医院公众号和自助机内容，相关预约挂号、缴费(含医保结算)、查询等功能。

6、软硬件建设符合三级等保相关要求，并且通过三级等保的测评工作。

7、包含有互联互通、电子发票、医保结算、DRGs 付费、电子健康卡等，电子病历评级要达四级，满足二甲复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妇幼机构绩效考核等要求。

8、包含新的服务器、存储、防火墙、堡垒机、自助机、核心交换机和若干终端 PC 等。

(二) 系统功能技术要求

1、基础信息平台（HIS 系统）

1.1 基础数据管理平台

- 1) 提供基础数据维护管理，基础数据维护包括人员信息，科室信息，医嘱项目信息，收费项目信息，各种系统基础字典信息等。
- 2) 提供产品参数配置管理，根据参数配置，能实现不同参数条件下系统产生不同的流程处理，或根据程序配置进行特殊患者或特殊操作人员的特殊情况处理。
- 3) 提供权限管理配置，包括菜单授权、基础数据授权、医院项目、级别授权、人员操作权限等的权限控制和配置管理。
- 4) 提供日志管理，关键系统的日常存储，记录操作的用户、客户端 IP 地址等信息、时间以及操作前后数据的变化、数据流程或数据异常等信息日志。
- 5) 系统后台日志，包含请求数据与响应数据，中间过程 sql 语句日志。**(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 6) 提供基础数据导入导出，支持包括人员信息，科室信息，药品基本信息等的数据进行多种格式的导入和导出功能，比如 Excel 或其他等。
- 7) 提供标准字典维护，包括国籍、名族、标准地址，血型，缴费类型，厂商，用法，频度等医疗或国家相关行业的基础标准字典的维护功能。

- 8) 支持客户端日志记录功能，前端系统的警告、错误信息会自动提交至后端，可根据条件进行筛选查询。（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1.2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 1) 提供患者信息采集，通过患者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进行患者信息的采集，采集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住址等属性。
- 2) 支持患者信息注册，能对患者提供的信息通过系统进行注册，包括通过电子健康卡或院内就诊卡等。
- 3) 提供患者信息变更，可以对患者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 4) 支持患者信息查询，提供对患者注册信息、变更信息进行搜索功能。
- 5) 提供患者集成视图管理相关功能，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和关联关系管理，患者全部对应病历信息的功能等。

1.3 医务人员信息管理

- 1) 医务人员档案管：记录医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科室类别、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和查询，也为人员调配、绩效考核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导出打印。
- 2) 人员统计：根据工作年限、学历、职称、科室类别等结构统计全院医务人员。

1.4 物价管理

- 1) 收费项目管理，提供标准的收费项目名称，代码，价格标准等，并能快速指定收费项目级别，支持收费项目的调价；包括财务大项，财务统计归口，会计归口等功能。提供收费模板功能。
- 2) 票据管理基本功能，提供发票的入库、发放、回收等功能；提供发票的作废，查询，领用功能，提供各种发票查询功能。
- 3) 物价数据导出，提供医院收费项目的导出功能。
- 4) 查询统计，提供发票查询、收费项目查询、药品价格查询等基础物价信息的查询服务功能。

1.5 即时消息服务

- 1) 医嘱消息提醒，支持医生站、护士站在对患者进行医嘱操作时，对新增医嘱、修改医嘱、执行医嘱进行消息提醒。
- 2) 收费消息提醒，收费处可对患者待缴费处方进行提示，患者就诊完毕后，到收费处刷卡缴费即可提醒收费员进行收费，包括门诊缴费和住院结算。
- 3) 排队消息提醒，各科室能将患者排队信息进行智能提醒，医生端可以对等待就诊患者进行查看并提醒。
- 4) 灵活的消息定义功能，包括消息的重要等级、自定义接收对象，接收对象支持业务数据表达式。（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 5) 传染病提醒，支持患者在就诊过程中，接诊医生如果对其下的诊断为传染病时，系统会自动提醒医生进行传染病报告的提醒功能，并根据医院实际控制情况，要求医生是否必要进行报卡的操作功能。

- 6) 危急值消息提醒，检验危急值提醒，对于所送检的标本，检验科发现危急值时，会及时推送到临床进行危急值的提醒，告知对应工作人员及时处理。
- 7) 病历时效、审核、质控提醒，对应的医生在书写患者病历时，能对病历的实现、审核情况和质控情况进行实时提醒。
- 8) 检验、影像结果提醒，支持对对应医技科室已经审核发送的报告进行结果提示。

2、门诊疗服务（HIS 系统）

2.1 门诊管理系统

- 1) 门诊一卡通系统，支持患者的门诊一卡（码）对全流程门诊进行诊疗活动，包括门诊分诊、门诊挂号、门诊缴费、门诊就诊、拿药、检查、取报告等流程一卡(码)通用。
- 2) 门诊挂号系统，支持不同身份的门诊患者挂号，支持不同类型的缴费收费方式，根据病人请求生成诊别、科室、号别、医生等挂号信息（支持病人选医生），打印挂号单，并产生病人基本信息等功能。能完成挂号、退号、并正确处理日期、诊别、类别、号别及应退费用和相关统计等。
- 3) 为方便收费员快速收退费等操作，门诊挂号收费、退费和退号能在同一界面进行，不需要收费员在不同的单个页面进行切换操作。**（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 4) 门诊划价系统，提供门诊患者临时到收费系统进行批价，快速进行缴费。
- 5) 门诊收费系统，支持录入患者就诊号，即可查看患者的收费项目，进行收费，支持不同类型的缴费收费方式，自动获取（支持与医生工作站、医技科室工作站联网，实现医生处方的接收和信息传递），系统能自动找零；支持患者费用明细清单打印；支持处方退费、检查单退费，退费权限设置按时现行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保留操作全过程的记录或收费退费分开。可完成日收费科目汇总，科目明细汇总，科室核算统计汇总；完成急诊全院月收费科目汇总，科室核算统计汇总；支持病人费用明细、汇总查询；收费员工作量统计（即所有收费科目汇总，科目明细汇总，科室核算统计汇总；门诊收费日、月、季、年报表）。
- 6) 提供门诊护士工作站，门诊护士的日常处理操作。
- 7) 提供门诊医生工作站，医生对急诊患者日常处理操作，包括门诊病历，接诊，诊疗，处置，报告等相关诊疗全过程的的处理。
- 8) 门诊医生站可以快速使用大模板功能，大模板复用可以对诊断、病历、检验、检查、治疗进行一次模板导入全部应用的功能。**（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2.2 住院管理系统

- 1) 住院出入转院系统，完成住院患者的入院、出院和转院办理，支持门诊患者直接转住院，通过就诊卡进行办理相关住院操作。
- 2) 住院记账管理，提供住院患者费用记账，费用补计功能。
- 3) 住院押金管理系统，病人入院或在院期间缴纳的预收款进行处理，并生成预交款相应记录；

能对不同缴付方式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理，出具预收金收据，支持住院病人的预交款因费用冲减导致欠费时，预交款催缴工作，也支持对预交金的退款操作。

- 4) 住院结算管理系统，完成病中途和出院结算及出院结算的召回处理；办理病人中途和出院费用结算及收退款和收据处理。
- 5) 住院一卡通管理系统，实现住院患者一卡通或一码通全流程管理，包括办理患者的入出转院、费用记账、预交金支付和结算等操作。
- 6) 支持蓝绿部署，即升级后端服务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用户感觉不到系统升级。**(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 7) 住院护士工作站，能提供患者入出院管理：包括患者入科信息、转入科信息、转出科信息、出院信息、召回信息，对患者入/出、转信息的全面动态管理。提供科室床位调配、床位相关费用设置和修改，完成科室床位的分配调整，设置并修改与床位相关的信息。能对医嘱信息处理，包括医嘱核对、执行、计价，查询检查预约信息、手术预约信息、检查结果、检验结果。能进行出院执行，完成出院患者的费用核算，住院信息的完善，床位的清理等。提供护理信息管理，包括住院患者一览表、患者基本信息、体温单信息、手术患者交接信息、患者整体护理信息、陪护信息、转床信息、占床信息、撤消占床信息的管理。提供护理执行记录单的各种打印查询，包括打印药品申领单、退药单、各种执行卡等，能对病区财产进行简单管理，对住院费用进行查询，并提供欠费催缴功能，能支持批量执行医嘱签字的功能，能支持各种护士执行单据的打印功能，包括服药单、输液单、鼻饲单、治疗单、雾化吸入单、皮试单、输液卡、服药卡等各种单据的打印功能，能支持医嘱对应费用在执行医嘱时自动收费的功能。
- 8) 提供住院电子看板信息功能，包括患者总数，入院出院人数，病种病危人数，手术人数，患者病情等信息。**(提供住院电子看板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9) 住院医生工作站，能够接受来自入院管理处、护士站录入的住院病人基本信息，医生可以在此基础上，通过医生工作站平台上十分方便地新建病人病历，录入相关信息，能够开处方、下医嘱，信息传至护理站，由护士核对执行，再传送到药房摆药和打印相关检查单据到医技科室开展检查工作，内容包括住院医生对所管病人的所有医疗活动和日常事务工作，主要功能有：医嘱录入、开检查单、化验单、电子病历、病程、手术等，提供医生对本人所管病人的全部诊疗过程权限；能提供检验，检查申请单，报告单打印功能；支持对应检查、检验申请单、处方单、检验检查报告单和电子签名接口对接，提供电子签名功能，提供全景电子病历调阅信息的功能，包括患者检查，检验，手术，治疗，护理等各种信息。提供患者诊疗信息大模板功能，包括患者历史检查检验医嘱危急值护理等各种信息。

2.3 电子医嘱管理

- 1) 医嘱录入管理，提供医生对患者下达医嘱功能，包括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 2) 医嘱审核管理，提供护士对医生下达的医嘱进行核对的功能，并能及时提醒。
- 3) 医嘱执行管理，提供护士对核对的有效医嘱进行执行，执行医嘱能记录相关的操作人员、时

间，费用等，并能对医嘱所带费用进行修改，删除和新增操作。

- 4) 医嘱打印管理，提供医嘱的打印功能，打印包括满页打印、连续打印、全部打印等功能。为了适应医院中医科相关病历和医嘱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需提供中医电子医嘱信息管理相关功能。

3、电子病历 EMR

3.1 门诊电子病历

- 1) 门诊电子病历管理，提供门诊患者病历创建、录入功能、病历编辑、病历签名、病历打印、病历删除、病历模板的复用功能；能独立对病历进行浏览，集中对患者的就诊记录、诊断、医嘱、检验检查报告、病历文书等信息进行浏览，并能及时插入病历中。
- 2) 提供大查询 sql 语句拦截功能，防止程序加载过量数据而导致超出负载。**(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3.2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

- 1) 患者病历基本信息管理，提供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供电子病历平台使用。
- 2) 历史患者病历管理，提供对历史患者的病历进行查询，调阅等功能。
- 3) 医生病历书写模块，提供用于临床医生对当前科室在院病人进行入院记录、病程、手术记录、知情同意书、出院记录的各种病历文书进行书写，以及对护理文档、HIS 医嘱、LIS 资料、PACS 资料的查阅功能。
- 4) 医学图像管理模块，能在电子病历平台随时调取患者的医学图像信息。
- 5) 病案首页管理模块，支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病案首页的录入，修改，打印等功能。
- 6) 病历借阅管理模块，提供归档病历的借阅功能，支持病历的借阅审核和提交，撤回等基本操作。
- 7) 三级检诊管理，能根据医生、护士不同级别进行病历权限的管控，不同基本医生和护士可以对相关病历进行修改，删除或提交操作；支持高权限能对低权限病历进行审阅和修正等。
- 8) 医生会诊管理，提供简单的院内会诊管理模块，会诊包括会诊申请、审批和接收会诊全流程操作，并能用于医护人员进行会诊流程的控制以及会诊文档的书写功能。
- 9) 报告查询模块，提供临床全部的检验、检查、病理等的报告查询和打印功能；并对报告能插入运行书写的病历中。
- 10) 提供全结构化电子病历与病历文件管理信息各项功能，支持病历结构化和病历文件相关处理，提供共享文档管理的调阅功能。**(提供全结构化电子病历与病历文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3.3 住院护理电子病历

- 1) 提供三测单信息管理的功能，能够支持体温单录入管理，并提供修改，删除三测单功能。
- 2) 护理评估单管理，提供护理评估单的维护，录入，修改，书写等功能，能复用模板，制作模板的功能，关键数据元素能自动获取并保持打印。
- 3) 产程图管理模块，提供数据的录入，根据数据形成曲线形式记录，系统支持通过描点连线自

动绘制出产程图曲线，能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和打印等功能。

- 4) 婴儿体温单管理，提供住院患者的婴儿体温单录入功能，能支持多人批量录入也可以支持单个患者的独立录入，并提供修改，删除体温单功能。
- 5) 护理记录单管理，提供护理记录单的维护，录入，修改，书写等功能，能复用模板，制作模板的功能，关键数据元素能自动获取并保持打印。
- 6) 护理病历书写模块，主要提供护理文书的录入，维护，修改，书写等功能，能复用文书模板，制作文书模板的功能，关键数据元素能自动获取并保持打印。

3.4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 1) 支持电子病历提交，主要提供护理、医生病历的提交功能，提交病历根据设定的人员权限进行有效管控。
- 2) 支持电子病历归档，主要功能是实现提交病历的归档功能。
- 3) 电子病历撤回，提供提交病历的和归档病历的撤回，提交病历和归档病历的撤回需要根据设定的权限进行管控。
- 4) 归档病历浏览，支持归档病历指定权限的人员能浏览查看打印功能。
- 5) 归档病历检索，提供归档病历的查询，检索功能。

4、医政管理

4.1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 1) 临床出入径管理，系统在患者管理中可以选择当前患者进行入径操作，系统列出符合该患者诊断的病种的所有路径模版列表，模版列表显示模版名称、标准住院天数、费用范围等信息，并可以浏览路径知识库信息；要求系统支持医生可选择一个路径模版进行入径操作，也可以不选择任何模版进行拒绝入径操作，此时要给出操作的原因，系统要求支持对于不符合路径患者，支持医生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强行入径，但此时要给出操作的原因。
- 2) 临床质量监控管理，要求系统提供知识库应用接口与 HIS 系统进行对接，并在 HIS 系统医生工作站中嵌入智能提醒功能，对医生的临床路径系统工作进行提醒，严格路径质量和入出径率。
- 3) 临床路径数据统计，能实现路径执行情况统计，路径变异情况统计，路径医疗指标统计，路径费用情况统计。
- 4) 临床路径变异预警管理，要求系统提供应用接口与 HIS 或 EMR 系统进行对接，能在临床系统中嵌入智能提醒功能，对医生的临床路径系统工作进行预警提醒管理。

4.2 报卡上报系统

- 1) 不良事件管理模块，支持临床医生或护士使用不良事件功能表格进行系统上报。
- 2) 死亡报告卡管理模块，支持对死亡病例进行死亡报告卡上报。
- 3) 传染病上报管理模块，支持对传染病诊断患者进行传染病报告卡上报。
- 4) 提供肿瘤报告信息管理系统的肿瘤报告卡管理模块，提供对肿瘤患者的报告卡上报模块。（提供肿瘤报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4.3 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

- 1) 医院感染预警，系统提供根据病人信息智能预警出来的病人进行显示，包括已上报，待审核的院感病例，在院已感染的院感病例，历史院感确诊病例，已上报待审核的病例，已审核过的病例，已审核过的病例等。
- 2) 医院感染上报，提供临床医生，对感染患者的病例进行上报，支持多耐药菌上报和职业暴露上报。
- 3) 医院感染病例监测，提供疑似病例的预警，手术病人监测，耐药菌监测，抗菌药物监测，ICU院感病例，ICU监测日志等监测功能。
- 4) 支持医院感染环境卫生监测，医院感染职业暴露监测，医院感染抗菌药物监测，医院感染病三管监测，医院感染病新生儿监测等。
- 5) 支持相关查询统计功能，包括预警、上报、监测等的查询报表功能。
- 6) 支持与 HIS、EMR、LIS、RIS 数据等系统的接口对接。

4.4 HQMS 首页数据上报系统

根据 HQMS 首页数据上报系统提供的接口文档进行对接。

4.5 病历质控系统

- 1) 电子病历文书时限管理，提供按照病历质控规范进行时限管理的控制，能自定义设置不同文书的时限管理。
- 2) 电子病历质量控制管理，按照质控要求，进行病历质量控制。
- 3) 支持自定义编码规则，可通过界面定义单据编码的组成方式，支持根据科室、人员、日期、流水号以及出传入参数等方式定义编码规则。**(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 4) 电子病历质量报表，提供质控的相关统计报表，包括时限，质量等各种指标要求。
- 5) 要求按照全院、科室、病区、医生、时间等条件对病区医生填写的病历资料进行质控检查，并发出审批意见。
- 6) 以图表的方式直观显示各项质控指标，并支持“钻取式查询”，实现对质控指标的逐层细化、深化分析。
- 7) 质量控制管理系统事前以提醒医生的工作安排，比如按照病历书写规范的要求提醒医生书写病历的时效。
- 8) 事中各个环节的病历书写过程，根据病历书写规范来控制常见错误，比如生命体征不合法，用药不合理，病历张冠李戴，对输入病历项目自动检测缺项，还有必点项控制等，使医生按要求完成病历项目输入。
- 9) 事后根据医生写出来的病历自动评分分级，确保病历质量 100% 合格，支持三级检诊，同时，也为质控科、医务科提供全院病历质量控制在线查看，并实现与临床医生就病历质量问题在线互动。

4.6 医务管理系统

- 1) 医生病历资质授权控制管理，提供按照病历质控规范进行进行不同医生权限控制的管理。
- 2) 病历借阅管理模块，提供归档病历的借阅权限，包括申请，审核，归还等功能。
- 3) 病历借阅记录查询，提供病历借阅记录的查询功能。
- 4) 病历补写管理模块，提供非正常情况下的病历补写授权，补写功能。
- 5) 病历补写记录管理，提供病历补写的日志记录。
- 6) 病历上报管理模块，支持全院所有医生病历的提交上报管理。
- 7) 病案统计日报管理，提供临床归档病历的首页查询，病历内容查询，病历人数等统计功能。
- 8) 统一的打印报表管理，可通过浏览器调用报表设计器在线设计报表。**(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 9) 医疗质量汇总统计，提供病历质控的相关统计报表，包括时限，质量等各种指标要求。
- 10) 提供保健体检与评估管理相关的统计功能，包括患者基本健康信息，医务相关检查建议等功能。**(提供保健体检与评估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4.7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 1) 病案管理包括对病案首页录入、病案首页审核、审核确定、病案查询与修改等。
- 2) 检索查询管理包含快速检索、简单查询、复合检索、诊断检索、手术检索等查询功能，并对病案首页的产妇、婴幼儿、中医等提供针对性的单独检索。其中快捷检索可以根据患姓名的全拼、首拼进行模糊查询，能够实现在不超过 10 秒的时间内检索到 100 万条数据。
- 3) 回收管理主要包括病案回收、病案回收查询、病案回收上架扫描及打包、病案回收逾期查询等。
- 4) 具有较全面的卫统上报表和报表，且系统带有用户自定义报表设置，用户可以根据自己医院的情况设置报表形式。
- 5) 提供丰富的报表，满足医院各种上报需求。
- 6) 系统可以自定义设置多项报表，能够灵活进行报表的功能设置，能够对报表自行增加文本域、计算域、排列的对齐方式，并且可以自定义函数，对于报表的复杂性具有较好的适应性能。

5、医院运营管理

5.1 物资管理系统

- 1) 提供物资购计划单自动获取（与各临床科室联网）或录入、采购计划单编辑查询功能。
- 2) 提供物资入库单自动获取或录入入库单编辑查询功能。
- 3) 提供物资出库单自动获取可录入出库单编辑查询功能。
- 4) 提供物资调拨单自动获取可录入调拨单编辑查询功能。
- 5) 提供物资库存量查询打印功能。
- 6) 提供物资库存管理误差处理功能。
- 7) 提供物资库存分类汇总查询打印、课时领汇总查询打印、出入库情况查询打印、购结算统计查询打印功能，物资管理的月、季、年报报表查询打印功能。
- 8) 支持与科室联网申请与发放功能。

5.2 设备管理系统

- 1) 提供设备购计划单自动获取（与各临床科室联网）或录入、采购计划单编辑查询功能。
- 2) 提供设备入库单自动获取或录入入库单编辑查询功能。
- 3) 提供设备出库单自动获取可录入出库单编辑查询功能。
- 4) 提供设备调拨单自动获取可录入调拨单编辑查询功能。
- 5) 提供设备库存量查询打印功能。
- 6) 提供设备库存管理误差处理功能。
- 7) 提供设备库存分类汇总查询打印、课时领汇总查询打印、出入库情况查询打印、购结算统计查询打印功能，物资管理的月、季、年报报表查询打印功能。
- 8) 支持与科室联网申请与发放功能。
- 9) 支持与科室联网申请与发放功能。

5.3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 1) 提供固定资产购计划单自动获取（与各临床科室联网）或录入、采购计划单编辑查询功能。
- 2) 提供固定资产入库单自动获取或录入入库单编辑查询功能。
- 3) 提供固定资产出库单自动获取可录入出库单编辑查询功能。
- 4) 提供固定资产调拨单自动获取可录入调拨单编辑查询功能。
- 5) 提供固定资产库存量查询打印功能。
- 6) 提供固定资产库存管理误差处理功能。
- 7) 提供固定资产库存分类汇总查询打印、课时领汇总查询打印、出入库情况查询打印、购结算统计查询打印功能，物资管理的月、季、年报报表查询打印功能。
- 8) 支持与科室联网申请与发放功能。

5.4 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 1) 提供高值耗材购计划单自动获取（与各临床科室联网）或录入、采购计划单编辑查询功能。
- 2) 提供高值耗材入库单自动获取或录入入库单编辑查询功能。
- 3) 提供高值耗材出库单自动获取可录入出库单编辑查询功能。
- 4) 提供高值耗材调拨单自动获取可录入调拨单编辑查询功能。
- 5) 提供高值耗材库存量查询打印功能。
- 6) 提供高值耗材库存管理误差处理功能。
- 7) 提供高值耗材库存分类汇总查询打印、课时领汇总查询打印、出入库情况查询打印、购结算统计查询打印功能，物资管理的月、季、年报报表查询打印功能。
- 8) 支持与科室联网申请与发放功能。

5.5 财务统计管理系统

- 1) 提供查询有关门诊收费，住院收费的各项明细信息。
- 2) 提供门诊收费，住院处的财务日、月、季、年报表，门诊、住院收费员财务交款统计。
- 3) 支持病人所有费用查询和押金查询，门诊、住院的发票管理。

- 4) 提供科室收入日报、月报、年报，财务收入日报、月报、年报。
- 5) 提供门诊、住院医生个人收入统计，工作量统计分析。
- 6) 支持全院、门诊、住院各项财务核算工作指标的统计查询。
- 7) 支持科室工作量统计日月医疗和药品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统计。
- 8) 支持全院收入统计和科室统计。
- 9) 支持医技科室工作量统计和手术情况统计，医生收入及工作量统计。
- 10) 支持人均住院医疗费用统计。
- 11) 可以根据财务科要求，自由组合其他科室或模块的查询功能，比如从门诊收费功能中加入或从住院收费模块中加入。

5.6 预算管理系统

医院预算管理为医院经济运行控制主线，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等内容，实现各预算之间的联控功能。支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两上两下等编制流程。支持对预算执行实时监控，实现执行核销、预算执行分析、预算绩效考评。实现事前计划、事中监督、事后分析的管理。

- 1) 预算类型设置，支持用于维护预算相关类型例如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资本预算等等，主要用于管理医院的预算类型，进行相应的预算计划。
- 2) 预算任务，支持进行预算任务的创建，任务编码可以自动生成如果有特殊需求可以按照自己的规范进行填写；支持可创建编制流程分为一上一下或二上二下的流程任务。
- 3) 预算科室，支持新建或维护预算科室，默认导入 his 基本科室数据。
- 4) 科室权限维护，支持用于编制上报后的消息提醒，可控制那些人可以接收该消息并进行预算编报审批。
- 5) 支出事项档案，支持根据支出项目创建档案，例如：团建，财政等等支出事项用于事项编制。
- 6) 收支项目，支持创建维护收入与支出项目功能。
- 7) 预算方案设置，支持用于方案的设置，编制可选择方案进行编制。
- 8) 控制方案，支持维护控制方案，用于编制的选择。
- 9) 收入预算，支持可按科室编制，也可按科室项目编制。支持收入指标下达，主要用途为职能科室给临床等科室下达相关预算指标。
- 10) 收入预算编制，支持按科室编制则一般为职能科室直接编制下级科室所有收入预算，可看到上年度的预算与今年指标来进行编制；支持按科室项目编制一般为下面临床等科室进行收入预算编制，职能科室进行汇总编制调整；支持编制流程时可定义此次编制的整个流程，二上二下是有二次上报的流程。
- 11) 收入预算审批，支持职能科室审批预算编制数据，支持一上一下流程:只需审批一次,也可驳回并填写原因；支持二上二下流程:无法直接进行审批，需要检查预算数是否符合，如符合条件点击下发给编制人员进行再次上报然后审批,若不符合修改预算不符合地方,下发给编制人员进行再次上报然后审批
- 12) 收入预算调整，支持用于处理已审批的预算编制，当任务审批之后是无法修改源数据的。此

功能可在编制单据上进行调整。

- 13) 分两种方式：(1), 追加：在原有的预算数额外进行调整；(2), 新增：在原有的编制添加新的项目或科室预算。
- 14) 收入预算下达，支持职能科室处理已审批的收入预算编制，给已提交的预算进行最后的金额设置和下达。
- 15) 收入预算分析，支持对各部门计划指标预算执行情况与结余的综合分析；支持对各部门项目明细预算执行情况与结余的综合分析。
- 16) 支出预算，支持可按科室编制，也可按科室项目编制，也可按支出事项编制。
- 17) 支出指标下达，支持主要用途为职能科室给临床等科室下达相关预算指标。
- 18) 支出预算编制，支持按科室编制则一般为职能科室直接编制下级科室所有支出预算，可看到上年度的预算与今年指标来进行编制；支持按科室项目或事项编制一般为下面临床等科室进行支出预算编制，职能科室进行汇总编制调整；支持编制流程时可定义此次编制的整个流程，二上二下是有二次上报的流程。
- 19) 支出预算审批，支持职能科室审批预算编制数据，支持一上一下流程：只需审批一次，也可驳回并填写原因；支持二上二下流程：无法直接进行审批，需要检查预算数是否符合，如符合条件点击下发给编制人员进行再次上报然后审批，若不符合修改预算不符合地方，下发给编制人员进行再次上报然后审批。
- 20) 支出预算调整，支持用于处理已审批的预算编制，当任务审批之后是无法修改源数据的。此功能可在编制单据上进行调整。
- 21) 分两种方式：①追加：在原有的预算数额外进行调整；②新增：在原有的编制添加新的项目或事项或科室预算。
- 22) 支出预算下达，支持职能科室处理已审批的支出预算编制，给已提交的预算进行最后的金额设置和下达。
- 23) 支出预算分析，支持对各部门计划指标预算执行情况与结余的综合分析；支持对各部门项目明细预算执行情况与结余的综合分析。

5.7 自定义报表信息系统

- 1) 提供自定义通用报表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报表编辑，能新增报表，编辑报表，运行报表等功能。
- 2) 提供业务人员可以自由设置数据的查询条件、报表的样式和报表的显示形式。
- 3) 支持自定义报表插件管理，比如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合格率、平均率等，生成柱状图等图表。
- 4) 统一的自定义报表管理，可在线设计、预览自定义报表，支持交叉报表透视图方式，支持自定义报表数据源、权限管理。（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 5) 自动统计数据并计算公示填报，如一/二级护理病人数、病人占用床位数、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位数，导尿管留置总日数等。

5.8 移动院长管理系统（手机端）

- 1) 提供门诊、住院各个科室的收入情况，工作量统计分析，全院各方面运营情况的综合统计分析。
- 2) 提供门诊、住院医师个人收统计、工作指标的统计查询。
- 3) 提供门诊、住院、全院所有药品库存信息查询。
- 4) 支持全院所有药品流通使用情况查询。
- 5) 支持药品供应商往来帐款统计查询。
- 6) 支持各种临床信息查询，全院所有物资、设备、固定资产情况查询。
- 7) 支持各科室由库房领用物品情况统计查询，各科定各种物品消耗情况统计查询。
- 8) 支持全院人员情况统计查询，支持移动检验检查报告查询。

6、患者便民服务

6.1 智能排队叫号

- 1) 门诊科室排队叫号，提供门诊诊室的排队叫号功能，能进行队列顺序，跳转和过号复呼等常用功能。
- 2) 检验、检查科室排队叫号，支持医技科室的排队，支持管理多个科室、多个监察室的功能，提供至少 2 种以上队列显示。
- 3) 药房排队叫号，支持不同药房的队列显示，能进行药品分类或发药排队的联动功能。
- 4) 液晶屏显示功能，声音播放功能，支持集中液晶一体机、支持从下向上滚动显示所有诊室排队叫号信息，支持声音单一播放或联动播放功能。
- 5) 支持接口对接功能，包括与 HIS、LIS、PACS 等系统的对接。

6.2 移动医疗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 1) 支持绑定电子健康卡，电子就诊卡，方便患者挂号，缴费等就医服务。
- 2) 支持线上预约挂号功能，取消预约挂号，并能查询线上挂号功能。
- 3) 支持线上缴费，查询缴费记录和待缴费功能。
- 4) 支持线上缴住院预交押金、查询预交押金明细和总额功能。
- 5) 支持检验检查报告单查询功能。
- 6) 支持住院患者费用清单查询，包括明细费用和汇总费用的显示。
- 7) 提供医患之窗显示功能，包括医院介绍、科室介绍、医生简介、物价查询、和排班等信息。

6.3 统一支付平台

- 1) 扫码支付系统，支持线下窗口扫码付，线上移动扫码付，支持微信支付宝等主扫或被扫支付。
- 2) 诊间支付系统，支持医生站直接进行扫码支付或进行打印单据扫码支付功能。
- 3) 实现统一对账平台管理，提供系统统一对账功能，包括扫码付，诊间支付的线上，线下对账和相关报表查询统计功能。

7、药事管理

7.1 药品管理系统

7.1.1 门诊药房系统

- 1) 支持门诊领药、退药、药品调价、药品报损出库、药品划价。
- 2) 支持门诊窗口发药、门诊窗口退药、急诊领药。
- 3) 支持协定处方维护、药房存药盘点；完成按科室、医生、药品品种、药品批号、药品产地等信息分类，进行统计查询并打印相关报表工作, 失效预警查询、打印。科室事务管理，支持科室，个人解药，还药功能，支持药品账页管理并能重新整理库存功能。
- 4) 支持门诊日常发药、日常退药。
- 5) 支持库存管理领药计划生成，支持库存管理手工领药，支持库存管理网络领药，支持库存管理退药。
- 6) 支持内部管理调价，支持内部管理报损。
- 7) 支持内部管理盘点，支持科室，个人解药，还药功能，支持药品账页管理并能重新整理库存功能。

7.1.2 住院药房系统

- 1) 支持住院领药、退药、药品调价、药品报损出库、药品划价。
- 2) 支持住院窗口发药、窗口退药、急诊领药。
- 3) 支持协定处方维护、药房存药盘点；完成按科室、医生、药品品种、药品批号、药品产地等信息分类，进行统计查询并打印相关报表工作, 失效预警查询、打印。科室事务管理，支持科室，个人解药，还药功能，支持药品账页管理并能重新整理库存功能。
- 4) 支持住院日常发药、日常退药。
- 5) 支持库存管理领药计划生成；支持库存管理手工领药；支持库存管理网络领药；支持库存管理退药。
- 6) 支持内部管理调价；支持内部管理报损。
- 7) 支持动态参照功能，可通过网页定义参照、修改参照 sql 语句以及返回的数据列。**(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 8) 支持内部管理盘点，支持科室，个人解药，还药功能，支持药品账页管理并能重新整理库存功能。

7.1.3 药库管理系统

- 1) 支持期初库存建帐，支持药品入库、出库支持盘点入帐。
- 2) 支持库房药品的调价；
- 3) 支持药品验收入库；
- 4) 支持数据月结、年结，根据使用单位设定月结日期按月办理月结，年终办理年结。支持报表浏览打印、统计查询、采购计划编制。
- 5) 支持药品效期报警功能；
- 6) 支持批次号管理；
- 7) 支持药品流水重整，自动生成账页功能。
- 8) 支持各种流水，库存的查询功能。

7.2 合理用药系统

7.2.1 药物咨询及用药安全监测管理系统

- 1) 提供实时审核处方功能，包括要点提示功能，药物相互作用审查，注射药物配伍审查。
- 2) 提供药物过敏史审查，老年人用药审查。
- 3) 提供儿童用药审查，妊娠期妇女用药审查，哺乳期妇女用药审查，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用药审查。
- 4) 支持给药途径审查，对同种、同类、同成份的药品进行审查，对抗菌谱相同的抗菌药品进行审查，药品超常规量审核。
- 5) 支持用药监控咨询，该模块适用于医院质控部门和药剂科，利用它对合理用药进行监督和管理。可以再现问题处方并且进行一系列回顾性分析，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
- 6) 提供用户管理权限设置，按各种条件类型进行问题处方统计，用户自定义分析规则设置，并能自定义提醒的文本内容；同样，能够屏蔽已有的判断规则。
- 7) 支持问题级别设置，通过该工具，用户能够将所选类型的问题提醒级别在“重要提醒”，“一般提醒”和“其它信息”三个不同级别间进行调整，来满足医院对于问题关注程度的自定义要求。
- 8) 支持药品超常规量审核规则自定义，此外，用户通过系统提供的设置工具，自定义药品的常规用量和判断规则。可设置内容包括：在指定患者年龄段、给药途径、用药量的计算方式的条件下，可设置药品单次用量、单日用量和使用频次的范围，以及发生问题时提示的内容。

7.2.2 处方点评管理系统

- 1) 支持处方/医嘱抽取与预处理——生成疑似不合理明细记录，根据用户设定的条件，并根据卫生部印发《处方管理办法》及《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对处方进行预处理，将处方的问题归入“三大类 28 小项”，并生成《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处方点评工作表”。
- 2) 可用于处方抽取的条件包括：时间段范围，院部（门诊、急诊、门急诊、住院），科室（复选），医生级别（复选），医生（复选），药理分类（复选），药品（复选），抽取数量，抽取百分率。

7.2.2.1 不规范处方

- 1) 处方的前记、正文、后记内容缺项，书写不规范或者字迹难以辨认的；此项不作判断，由用户人工点评确认。
- 2) 医师签名、签章不规范或者与签名、签章的留样不一致的；此项不作判断，由用户人工点评确认。
- 3) 药师未对处方进行适宜性审核的（处方后记的审核、调配、核对、发药栏目无审核调配药师及核对发药药师签名，或者单人值班调剂未执行双签名规定）；处方中审核药师、调配药师、核对药师、发药药师有一字段内容为空，系统判断为问题。
- 4) 新生儿、婴幼儿处方未写明日、月龄的；此项不作判断，由用户人工点评确认。
- 5) 门急 西药、中成药与中药饮片未分别开具处方的；处方中同时存在西药、中成药、草药时，

系统判断为问题。

- 6) 未使用药品规范名称开具处方的；此项不作判断，由用户人工点评确认。
- 7) 药品的剂量、规格、数量、单位等书写不规范或不清楚的；处方的药品名称、规格、剂量、剂量单位、用药天数有一字段内容为空，系统判断为问题。
- 8) 用法、用量使用“遵医嘱”、“自用”等含糊不清字句的；药品剂量、给药途径、频次、用药天数中有一字段内容含有“遵医嘱”、“自用”等字句时，系统判断为问题。
- 9) 处方修改未签名并注明修改日期，或药品超剂量使用未注明原因和再次签名的； 此项不作判断，由用户人工点评确认。
- 10) 开具处方未写临床诊断或临床诊断书写不全的； 处方中的诊断字段内容为空，系统判断为问题。
- 11) 门急*单张门急诊处方超过五种药品的；药品品种按照用户提供的药品通用名进行统计，单张处方中药品品种数>5，系统判断为问题。
- 12) 门急 无特殊情况下，门诊处方超过7日用量，急诊处方超过3日用量，慢性病、老年病或特殊情况下需要适当延长处方用量未注明理由 门诊、急诊处方用药天数超过规定天数且未注明理由时，即用药理由字段内容为空，系统判断为问题。
- 13) 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处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系统判断为问题。
- 14) 第二类精神药品 门诊 or 急诊 ——单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
- 15) 医疗用毒性药品 ——单次处方剂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
- 16) 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根据医院设定的医生抗菌药物处方权限进行判断，有越级使用现象，系统判断为问题。
- 17) 中药饮片处方药物未按照“君、臣、佐、使”的顺序排列，或未按要求标注药物调剂、煎煮等特殊要求的。 此项不作判断，由用户人工点评确认。注：适用范围注指问题类型适用的范围，全——全院；门——门诊；急——急诊；住——住院。

7.2.2.2 用药不适宜处方

- 1) 适应证不适宜药品与诊断不相符，系统判断为问题。
- 2) 遴选的药品不适宜 诊断与药品存在禁忌症；特殊人群禁慎用（孕妇禁/慎用问题；哺乳期妇女禁/慎用问题；肝功能不用禁/慎用问题；肾功能不全禁/慎用问题）；年龄与性别禁慎用、过敏禁/慎用问题，系统判断为问题。
- 3) 药品剂型或给药途径不适宜药品给药途径错误，或超过说明书规定范围的，系统判断为问题。
- 4) 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国家基本药物处方的药品不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范围且用药理由字段为空，系统判断为问题。
- 5) 用法、用量不适宜超极量或常规量，系统判断为问题。
- 6) 联合用药不适宜系统不作判断，由用户在点评时确认。
- 7) 重复给药处方中存在同种药品，系统判断为问题。

- 8) 有配伍禁忌或者不良相互作用 存在配伍禁忌或相互作用的, 系统判断为问题。
- 9) 其它用药不适宜情况 系统不作判断, 由用户在点评时确认。

7.2.2.3 超常规处方

- 1) 无适应证用药诊断字段为空, 系统判断为问题。
- 2) 无正当理由开具高价药使用高价药的用药理由字段为空, 系统判断为问题。
- 3) 无正当理由超说明书用药系统不作判断, 由用户在点评时确认。
- 4) 无正当理由为同一患者同时开具 2 种以上药理作用相同药物存在两个以上药理作用相同的药品且用药理由字段为空, 系统判断为问题。
- 5) 对抽取的处方/医嘱进行审核、点评, 点评组成员根据系统预处理结果, 可全部或是有选择性的进行点评, 并对系统处理的结果进行人工确认, 同时可输入点评意见, 形成最终结果。人工点评可以支持多人点评(初审、复审), 并能跟踪所有点评的历史记录。

7.2.3 抗菌药品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 1) 报表分析功能。
- 2) “报表统计”系统所包含的功能其数据来源均依赖于 HIS 系统所产生的数据, 因此本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 需要以 HIS 系统遵照中间库接口规范完成系统间的集成为前提。
- 3)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相关统计。
- 4) 根据《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要求, 通过各类报表对医院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5)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统计。
- 6) 根据《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基本情况调查”及“加强临床微生物标本检测和细菌耐药监测”的要求, 制作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统计表。
- 7)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计算方式一): 指定时间内, 门诊开处出的含有抗菌药物的处方占门诊所有处方的比例。
- 8)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 = 使用了抗菌药物的处方数 ÷ 同期门诊处方总数 × 100%。
- 9) 注: 计算方式一与处方数有关, 与患者就诊人数无关, 例如: 一名患者开了 5 张门诊处方, 其中 2 张处方中开了抗菌药物, 即: 使用了抗菌药物的处方数 = 2, 门诊处方总数 = 5。
- 10)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计算方式二): 指定时间内, 门诊就诊患者中有被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患者人数与门诊就诊总人数的比例。
- 11) 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 = 门诊就诊使用抗菌药物人数 ÷ 同期门诊就诊总人数 × 100%, 注: 计算方式二与患者就诊人数, 与处方数有关无关, 例如: 门诊一天内有 1000 名患者就诊, 其中有一名患者开了 5 张门诊处方, 其中 2 张处方中开了抗菌药物, 即: 门诊就诊使用抗菌药物人数 = 1, 门诊就诊总人数 = 1000。
- 12) 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计算方式一): 指定时间内, 急诊开处出的含有抗菌药物的处方占门诊所有处方的比例。
- 13) 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 = 急诊就诊使用抗菌药物人数 ÷ 同期急诊就诊总人数 × 100%。

- 14) 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计算方式二）：指定时间内，急诊就诊患者中有被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患者人数与门诊就诊总人数的比例。
- 15) 急诊抗菌药物使用率 = 急诊就诊使用抗菌药物人数 ÷ 同期急诊就诊总人数 × 100%。
- 16)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指定时间内，使用过抗菌药物的出院患者人数占总出院人数的比例。
- 17)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 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例数 ÷ 出院总人数 × 100%，注：出院患者在治疗过程中使用过抗菌药物的（无论其使用了几种抗菌药物），即计为 1 例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
- 18) 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率：指定时间内，使用过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的出院患者人数占总出院人数的比例。
- 19) 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率 = 出院患者使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总例数 ÷ 出院总人数 × 100%，注：出院患者在治疗过程中使用过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的（无论其使用了几种抗菌药物），即计为 1 例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
- 20) (20)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计算方式二）：指定时间内，住院患者每 100 人天中消耗抗菌药物的 DDD 数。
- 21)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 住院患者所使用的所有抗菌药物的用药频度的总数（ \sum DDDs） $\times 100 \div$ 住院人天数，住院人天数等于同一抽样时间段内住院患者住院天数的总和。
- 22) 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指定时间内，出院患者每 100 人天中消耗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的 DDD 数。
- 23) 住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 出院患者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 $\times 100 \div$ 收治患者人天数。
- 24) 接受抗菌药物治疗的住院患者微生物检验样本送检率：指定时间内，使用过抗菌药物的出院患者中有做过病原学检查送检的患者占总出院人数的比例。
- 25) 接受抗菌药物治疗的住院患者微生物检验样本送检率 = 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患者病原学检查送检例数 ÷ 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例数 $\times 100\%$ 。
- 26) 住院患者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用使用率：指定时间内，做过 I 类切口手术且预防使用了抗菌药物的出院患者占做过 I 类切口手术出院患者的比例。
- 27) 住院患者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用使用率 = 出院患者 I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例数 ÷ 出院患者 I 类切口手术总例数 $\times 100\%$ 。
- 28) 住院患者 I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 $> 72h$ 的比例：指定时间内，做过 I 类切口手术且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在 $> 72h$ 内的出院患者占做过 I 类切口手术出院患者的比例。
- 29) 住院患者 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时间 $> 72h$ 的比例 = 出院患者 I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间 $> 72h$ 例数 ÷ 出院患者 I 类切口手术总例数 $\times 100\%$ 。
- 30) 住院患者介入诊疗抗菌药物预防用使用率：指定时间内，接受介入诊疗且预防使用了抗菌药物的出院患者占接受介入诊疗的出院患者的比例。

- 31) 住院患者介入诊疗抗菌药物预防用使用率=出院患者介入诊疗预防用抗菌药物例数÷出院患者介入诊疗总例数×100%。
- 32) 抗菌药物新农合药品比例：某科室或某医生，指定时间段内，使用的新农合抗菌药物的人次占总人次的比例。

8、医技服务

8.1 输血管理系统（包含血库管理）

8.1.1 临床用血

- 1) 支持输血患者一览，查看特定日期输血患者的情况，可以进一步查看输血闭环情况。
- 2) 提供输血知情同意书，支持供医生站调用传入参数，选择病区，默认出现当前病区所有病人选择患者信息点击录入输血知情同意书填写信息。
- 3) 支持点击“必检项目”，选择“检验时间”，录入对应项目的检查结果（如与检验系统对接，则自动获取该结果）。
- 4) 支持如果需要紧急输血勾选紧急输血标志(不需要用血审核)。
- 5) 支持如在申请用血的过程中，所需要的血用量比较大，超过 1600M/L，则系统默认为需大量用血。
- 6) 支持打印输血知情同意书，查看，修改和作废未审核的申请单。
- 7) 支持输血前评估，录入和打印输血前评估单。
- 8) 支持用血申请，查看未提交和已提交的输血申请并支持查看明细。
- 9) 支持选中未提交的申请点击提交等待上级医生输血审核后打印输血申请单，由上级医师进行大量用血审核之后，可打印大量用血申请单。
- 10) 支持临床申请用血查询，可根据时间，科室，姓名等信息查询临床申请用血信息，和申请中的血液成分信息。
- 11) 支持患者备血查询，可根据时间，科室，姓名等信息查询输血申请相关的备血信息和交叉配血信息，支持打印备血和打印配血。
- 12) 支持用血审核，输入日期区间、选择需要查询的科室、病人的病人号或审核状态，进行查询。
- 13) 支持可查看当前登陆账号下达的对应检索条件下的申请信息。
- 14) 支持如该申请数据存在问题，在已经审核的前提下，取消已经通过的用血审核。
- 15) 支持如该申请数据存在问题，可驳回申请，然后由申请医生重新进行用血申请。
- 16) 支持如该申请信息的用量大于 1600ML，在点击审核之后，该申请数据的状态会变为“需要大量用血审核”，则需要具有该权限的医师再次进行用血审核。
- 17) 支持大量用血审核。
- 18) 支持根据输血申请单等自动生成输血前评估，以及输血记录并插入到病程中。（**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8.1.2 用血执行

- 1) 提供用血执行，标本采样、打印采样条码。

- 2) 支持取血通知，用血申请打印通知单。
- 3) 支持签收血袋，双人核对。
- 4) 支持在血库系统内对病人完成交叉配血后，在规定的用血时间给病人进行输血。
- 5) 支持直接打印患者输血不良反应报告单。
- 6) 支持查询历史输血信息，可以选择指定日期和科室进行某一段时间内的所有数据统计。
- 7) 支持指定科室、病人号、病人姓名等任意条件进行查询。
- 8) 支持页面显示病人的基本信息、加急状态、申请医生、申请时间、用血时间、条码打印状态等信息。
- 9) 支持不良反应登记，登记输血不良反应。

8.1.3 配发血管管理

- 1) 支持样本接收
- 2) 支持血型鉴定，配发血管管理。
- 3) 支持抗体筛查/配发血管管理，支持打印抗筛查报告。
- 4) 支持交叉配血，如申请的血液品种在配血规则中需要交叉配血，则必须进行交叉配血，之后才能对申请单进行发血。
- 5) 支持患者在使用交叉配血功能之前需先在血型鉴定和抗体筛查功能里录入检查结果才可使用。
- 6) 支持打印发血单和血袋条码。
- 7) 支持查看用血申请患者信息和计费信息，可以额外计费和取消计费功能。
- 8) 支持根据发血情况自动生成发血相关医嘱，并自动计费。（**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 9) 支持抗体筛查额外计费，查询所有的抗体筛查的患者计费信息。
- 10) 支持临床申请用血查询
- 11) 支持历史交叉配血查询，查询交叉配血记录和血袋明细。
- 12) 支持打印交叉配血单，打印血袋条码，调用患者病历。
- 13) 支持血液库存查询，根据血液状态（库存、配血、发血、报废申请、报废、退回血站、借出、回收、销毁），血液成分，血液规格，血型，血袋号，血液来源作为条件查询血液信息。
- 14) 支持血液入库，血液入库包括血站血液入库和自体血入库两个功能，血液入库用于外来血液产品的入库业务处理，自体血入库用于自体血采血入库业务的处理。
- 15) 支持扫描血袋上的条码信息，依次为“血袋编号”、“血型”、“血液成分”、“失效时间”，规格、单位、采集时间、血液来源根据前面的条码自动带出信息。
- 16) 支持血袋特殊出库，可扫描血袋条形码，获取血袋条码号。
- 17) 支持血袋调拨入库，血袋调拨出库。
- 18) 支持血袋回收，血袋使用完成后，由专门负责的人进行回收。
- 19) 支持血袋报废申请，问题血袋回收后，进入到血袋报废申请。

- 20) 支持血袋报废审批，问题血袋提交报废申请后，需要进行报废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将血袋报废。
- 21) 支持血袋状态监控，输入血袋号可以查看当前血袋的状态。
- 22) 支持打印血袋处理记录。

8.1.4 输血后台维护

- 1) 支持血型维护，可选择相应的颜色进行不同血型区分。
- 2) 支持血液成分维护，血液成分信息维护与当地血站提供的血液成分规格、编码等基本信息一致。
- 3) 支持相关检验项目配置，维护检验相关类别和具体项目。
- 4) 支持配血方法维护，配血结果维护，通用字典维护，计价项目配置，计费规则。
- 5) 支持申请项目血液成分对照，申请项目配置。

8.1.5 输血管理报表

- 1) 支持病区用血统计，选择需要统计的病区，需要统计的时间区间，选择对应的统计时间（分为年、月、日三种形式）。
- 2) 支持患者用血统计，可查询根据患者号检索患者的所有临床实际用血量配发血管理。
- 3) 支持查询窗口可以显示病区用血总数、病人用血血袋总数、病人用血明细，并且支持打印明细功能。
- 4) 支持输血科工作量统计，血液库存明细，血液库存明细可根据所选择的过滤条件来显示对应的库存信息。
- 5) 支持指定条件进行查询时，页面上方以柱状图显示统计数据，下方界面为数据明细内容。

8.2 LIS 检验系统（包含所有仪器设备对接）

- 1) 样本采集系统，可以支持在任何工作站上打印条形码或标签，将条码粘贴到标本容器上，并按照检验类型进行分类摆放。采样后，通过条码扫描，将患者信息以及检验申请信息提取到 LIS 系统中。记录采样者姓名、采样时间、标本描述等信息。
- 2) 标本核收管理，支持对于采样间或护士站送检的标本进行核实。标本是否符合本次检验要求，可以进行接收或拒收，并对拒收标本给出拒收理由。可分析实际检验与 HIS 中的检验申请单是否一致。可自动提取已交费的患者信息与对应的检验项目到对应的工作组。通过和 HIS 无缝连接，支持自动计费。记录标本接收者姓名、接收时间、拒收理由等信息。
- 3) 样本检验管理，支持与 HIS 进行无缝对接，自动提取患者交费记录、患者基本信息以及临床诊断等相关信息，无需手工录入，也可直接采用条码的形式。与仪器进行对接，自动接收保存实验数据，可自动判断并按照常规、急诊、质控标本进行分类，也可进行双向通讯。自动计算结果、自动根据患者信息判断对应的参考范围、自动判断结果状态，并以显著的颜色加以区分。支持自动显示图形结果。对于电解质以及俩对半等项目，支持批量录入结果，使得繁琐的工作简单化，快速化。对于异常数据支持批量修改、批量校正。支持添加组套项目或者单个项目到现有结果中。支持通过条码，获取患者信息、标本类型以及检验申请项目。

- 4) 报告管理，支持单独、批量或连续打印，操作更快速便捷。模版自动存储到 LIS 系统中，可在任意一个工作站调用并打印任意一台仪器的结果。支持多种格式的纸张，如 A4、A4 半张、B5 等。支持自动单双列模式，使报表整体更美观、更协调。支持套打、彩打以及客户提出的其他模式。支持电子版签名，将审核医师的手写签名进行扫描，打印时直接调用，避免繁琐的签字。通过局域网向医生或护士工作站发送检验结果。提供远程发布、打印功能。支持历史数据存根，将当天的所有检验结果用最密集的方式打印出来，作为纸质存档，防止发生纠纷时无法拿出证据。可以将报告导出成 pdf. 可以将结果导出成 excel。防伪码：每张化验单上可增加防伪码，有效防止化验单篡改。
- 5) 质控管理，可以自动接收仪器的质控结果，并自动绘制质控图。质控图支持多质控数据画图。即水平高中低三条曲线可同时在一张图形内表示，方便检验师观察质控情况。支持修改靶值、标准差，并能自动计算靶值和标准差，自动更新。支持文本质控，如尿分析、尿沉渣类的仪器质控。支持数据锁定、手工录入质控数据。支持失控处理、失控原因分析、失控报表。支持质控数据与临检中心数据库对接，实现室内质控与室间质控比对。
- 6) 统计分析报表，支持模糊快速查询、即昨天、最近三天、最近一周的标本。可按照姓名、住院号、科室、医生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支持对患者的历史检验结果进行查询、打印。可对患者既往结果和现在结果进行图文比对分析。费用收益类统计：包括科室收入、开展项目收益情况统计。检验结果类统计：检验结果数字、图形分析对比；异常、阳性结果统计；均值、集中度统计分析。项目开展类统计：单项、组合项目开展情况；科室、医生开单情况；科室、医生送检情况统计。
- 7) 危急值管理，支持检验危急值的获取，发送，提醒，处理返回接收等基础功能。
- 8) 检验系统与检验设备连接的通讯端支持国产化 linux 操作系统。（**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8.3 PASS 影像系统（包含所有仪器设备对接）

- 1) 系统管理模块，提供基础信息的维护，设备维护，系统参数配置等功能。
- 2) 数据库服务器，提供登记、预约、检查、报告、审核、图像等数据的存储功能。
- 3) 临床调阅管理，提供临床医生站的检查报告和图像调阅模块。
- 4) 影像登记模块，支持预约、登记检查信息模块，病人检查的预约登记，病人检查信息的录入，检查申请单和发票的导入，病人登记信息的查询，HIS 信息得导入，病人历史检查图像的预取，病人来源的分类，检查类型的分类，病人识别：医生输入编号或姓名后，系统自动判断该病人是否以前做过检查，如果做过则把病人原来的信息自动调入病人取片单的打印病人分诊，提供语音叫号。
- 5) 影像调阅、诊断、报告，提供影像的调阅、诊断和报告发送功能，报告中图像的导入，报告格式的任意修改，诊断模板的任意添加 ICD10 或 ACR 编码的归类，报告的三级审核，报告修改痕迹的保存，诊断模板的下拉选择，报告任意格式的打印，报告的数字签名技术，申请单的浏览，历史报告的浏览，特殊字符的快速输入。

- 6) 基础 3D 模块，提供基础的 3D 模块。
- 7) 支持超声、内镜管理模块，包括影像调阅、诊断、报告等功能。
- 8) 支持浏览器医技超声内镜模块的。(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8.4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8.4.1 预约管理

- 1) 预约排队实现科室排班和病人预约管理。
- 2) 支持诊室配置功能，如诊室名称、排序编号、默认诊室等，可对诊室进行添加或删除。
- 3) 支持分诊配置功能，当就诊人数较多时，可通过分诊设置时段和人数。
- 4) 支持加急，在预约列表中，可选择患者加急，对加急患者进行优先检查。
- 5) 支持重新取号，在预约列表中，选择要换科室重打取号的病人，可以给病人重新取号。
- 6) 支持激活功能，在预约列表中，可选择已过号的病人进行激活，可以使患者重新排队检查。
- 7) 支持过号功能，在预约列表中，选择不需要检查的患者进行过号，可以使不需要检查的号码直接置为过号，不再对其进行叫号。
- 8) 支持大屏幕显示和排队呼叫，系统自动语音呼叫并在屏幕显示待患者的基本信息，提醒患者做好检查准备。

8.4.2 检查管理

- 1) 支持检查预约查询，医生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惯，设置查询条件，进行查找和管理。查找条件包括病人号、住院号、门诊号、姓名、检查项目、临床诊断、预约日期等。
- 2) 检查预约管理，支持对预约数据进行新建、快速检查、修改、删除、检查、独立报告、打开报告等功能。
- 3) 支持对静态心电、电生理检查的预约管理，包括新增预约记录、修改预约、提交申请单等。

8.4.3 诊断管理

- 1) Web 终端浏览可查看原始数据，调整走速和增益，支持全院数据共享。
- 2) 支持病历收藏，医生可选择收藏患者病历，放入对应的收藏夹中，可添加收藏备注。
- 3) 支持质控病例，医生可设置质控查询条件，对诊断组和平台中的所有数据进行质控分析。
- 4) 支持随访病历管理，具备登记随访和查看报告功能，根据随访登记信息，可查询出登记的报告数据。

8.4.4 报告分析

- 1) 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 2) 支持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
- 3) 支持阿托品等药物试验功能，可显示药物试验条件下的数据、绘制心率变化曲线以及导联波形。
- 4)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心电图数据因为导联接反或者胸导联接错位置而导致数据不对，无需重新采集病人数据，可以通过软件进行纠正。

- 5) 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 6) 梯形图生成技术。
- 7) 支持对比图谱功能，可根据姓名、门诊号、住院号、检查时间自动筛选出同一患者多次检查的心电图，并将多次检查的心电图、检查时间、诊断结论等在同一屏幕显示。
- 8) 支持危急值预警，系统自动诊断危机值数据，支持窦性心律、房性心律、室性心律、预激分类、房室阻滞、束支阻滞、ST-T 改变、心室肥大、起搏心电、心肌梗死、心房肥大、交界心律、其他综合等 13 类 70 种以上的预警分级，可依据检查报告自动诊断的结果进行预警。

8.4.5 统计报表

- 1) 支持检查质量监管，根据不同检查日期对区域、社区、疑难会诊、会诊过程等方面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报表和统计图。
- 2) 支持工作量统计，如医生每月检查数量、科室每月/每日检查数量进行统计分析。
- 3) 支持科研统计，至少包含 PR 间期不同年龄段、P 波不同年龄段及 QRS 分布等维度的统计分析。
- 4) 支持统计数据输出为 DBF、EXCEL、TXT、JPG 等格式供第三方软件分析，能进行各种分类分项统计，提供各种统计报表样张。

8.4.6 移动会诊

- 1) 系统支持移动专家会诊，可在移动端浏览心电图原始波形，调整增益、走纸速度、显示模式，完成诊断报告。
- 2) 会诊终端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等各种品牌智能终端。
- 3) 移动会诊可将心电数据通过网络分享到微信群或者专家的微信，寻求技术指导或典型数据分享。
- 4) 支持数据在微信中打开，需要显示原始数据，支持走速、增益的调整，并支持导联布局的切换。

8.4.7 设备接入

- 1) 为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系统需具备第三方数字接口设备的接入能力，完成现有设备对接和管理。
- 2) 根据临床实际需要，支持重新定义报告格式，并且可对其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
- 3) 支持接入设备的数据归档和管理。

8.4.8 系统集成

- 1) 支持与医院相关系统对接，可从对接系统中自动获取检查患者基本信息、交费信息、诊断信息、检查要求等。
- 2) 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通过调用插件，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

8.5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 1) 手术麻醉应用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手术麻醉系统服务端功能。
- 2) 手术室麻醉医生工作站系统，提供术前准备信息包括手术申请，手术计划排程，术前访视记

录，术前评分，术中麻醉管理包括体征监控记录，麻醉用药信息，手术状态变更，手术事件登记，麻醉医师交接等功能。

- 3) 手术护士工作站系统，支持手术护理管理，包括手术器械清点，护理文书记录，术后麻醉文书，苏醒监控记录，文书与病案管理，病案归档封存，病案综合查询等功能。
- 4) 手麻质控管理系统，提供实时手术监控，常规统计报表，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指标等基础功能。
- 5) 接口管理，支持同 HIS、EMR 等系统的接口对接功能。
- 6) 支持设备接口功能，支持基础信息维护功能。
- 7) 支持手术室对已接收的手术申请单进行手术间排程；确定每台手术的计划手术时间、手术间、台次，麻醉医生、手术护士、麻醉方式。（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8.6 手术室管理系统

- 1) 支持接受病区手术申请并可进行多条件的检索，手术计划安排及各病区发放相关的手术通知单。
- 2) 提供术前有关手术的各项信息记录，登记手术相关信息，医生信息，护士信息，麻醉信息，核查手术名称等。
- 3) 支持手术记录变更和审核，修改功能。
- 4) 支持手术病人查对，病友手术前手术用品和器材的登记查对，术后管理（病理单、手术所见、术后医嘱等）功能。
- 5) 支持病友手术相关费用录入，直接通过网络在住院记帐。
- 6) 支持手术室工作量查询统计，手术室材料支领管理和查询等功能。

8.7 全院级体检管理系统

8.7.1 个人体检登记

- 1) 支持读卡或者输入登记号卡号回车带出患者信息或者输入个人信息(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体检日期等信息)。
- 2) 支持拍照和选择本地图像显示头像。
- 3) 选择体检项目（套餐，组合项目，项目）下面显示总费用点击预约登记。
- 4) 支持登记完打印条码和引导单。
- 5) 支持个人预约登记。
- 6) 支持体检号，登记号，身份证，单位，状态，体检时间，姓名等条件查询。
- 7) 支持打印条码和引导单，检验条码，检查条码，申请单。
- 8) 已完成的体检支持打印报告。
- 9) 支持修改个人信息。

8.7.2 团体体检登记

- 1) 支持选择 excel 导入人员进行数据验证并提示不合格数据信息。
- 2) 支持从以往体检资料中选择导入人员，支持手动添加人员信息到分组进行预登记。

- 3) 支持团体批量登记。
- 4) 支持查询选择团体预登记的人员进行正式登记。
- 5) 打印患者条码和指引单，跳过预登记直接选择单位和录入个人信息并且选择体检项目(套餐，组合，项目)直接登记并且打印患者条码和指引单。
- 6) 支持团体登记列表查询。

8.7.3 体检收费管理

- 1) 支持输入体检号带出体检信息和套餐，组合项目费用信息收费。(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 2) 支持输入体检号带出体检信息和收费记录信息，选择退费记录退费。(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于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审核系统功能)

8.7.4 医生体检管理

- 1) 检查结果录入，支持输入体检号回车带出患者信息，或者根据条件检索出待检查患者信息
- 2) 支持带出患者体检项目根据科室分类显示（根据医生权限能查看录入哪些项目）。
- 3) 支持手动点获取结果带出医技检查结果和后台自动回写结果。
- 4) 支持手动修改医技科室的结果。
- 5) 支持有常用结果模板维护和建议字典以供医生选择带入。
- 6) 支持保存检测日期，检测医生。
- 7) 提供复检通知
- 8) 支持拒检登记，选择患者项目点击拒检或者延期或者交表签收。
- 9) 总检结果录入，支持体检号回车带出患者信息，或者根据条件检索已完成初检（已总检 未总检）患者信息和项目信息。
- 10) 支持查看检查结果，历史体检记录。
- 11) 支持选择体检结论，办健康证条件，总检日期和总检人信息。

8.7.5 体检报告管理

- 1) 提供个人体检报告，支持体检号，登记号，身份证，单位，分组，状态，体检时间，姓名等条件查询。
- 2) 支持打印健康体检，职业体检，健康卡类型格式打印。
- 3) 支持导出 pdf，execl，word 类型文件。
- 4) 支持多选批量导出和批量打印，导出列表。
- 5) 支持团体体检报告，打印和导出团体异常值、团体结果和团体报告，可以导出团体中全部已检人员的体检结果，可以打印团体报告。
- 6) 体检数据对比，支持对比同一个患者多次体检记录并填写意见。

8.7.6 体检报表

- 1) 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可以根据体检日期，体检单位，体检次数作为查询条件。
- 2) 支持选择按照疾病分类，单项疾病，疾病模板然后选择对应的疾病统计符合条件的患者清单，

并支持打印清单。

- 3) 疾病分布统计，支持团体体检体检单位，体检日期，支持按照疾病分类，单项疾病。
- 4) 支持体检工作汇总统计，根据体检日期，体检单位等查询条件。
- 5) 查询类型支持，按日期统计，按人员统计，统计各状态下体检人数和合计人数。
- 6) 支持科室工作量统计。
- 7) 支持阳性结果汇总，统计团体体检，体检日期，体检单位必填，体检分组，体检次数也作为条件查询阳性人数的汇总。
- 8) 支持总检工作量统计，统计总检医生时间段内的体检人数。
- 9) 支持团检情况统计，统计选择团体，总人数，各个状态的人数情况。

8.7.7 体检后台管理

- 1) 提供结论建议维护
- 2) 提供体检项目维护
- 3) 提供组合项目维护
- 4) 提供体检单位维护
- 5) 提供体检套餐维护
- 6) 提供疾病分类维护
- 7) 提供科室关联分类维护。

8.7.8 线上体检报告查看

- 1) 支持患者可以在公众号上输入相关信息（如体检单号或身份信息），查询自己的体检报告。
- 2) 支持患者在公众号上查看体检报告详情，并支持将报告下载保存。

9、接口改造

根据医院提供的上线所需的各类接口文档进行对接，接口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医保接口
- 2) 财政电子票据接口
- 3) 贺州电子健康卡接口
- 4)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 5) 贺州健康档案调用接口
- 6) 贺州市预约平台接口
- 7) 自助机接口（支付、挂号、打印结果、打印病历、打印电子发票等）
- 8)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接口
- 9) DRGS 接口
- 10) 钟山县医共体接口
- 11) 全区互联互通接口
- 12) 食源性疾病预防接口
- 13) 自治区传染病上传接口（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软件改造）

14)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接口改造

10、贺州市医保局“提质增效促落实”系统改造要求

根据医保局提供的接口文档进行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 1)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全流程应用
- 2) 医保移动支付应用
- 3) 电子处方流转应用
- 4) 智能监管子系统应用
- 5) “进销存”数据信息上传

(三) 服务器硬件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1	服务器 1	<p>1、服务器外型为机架式，服务器高度\geq2U，标配原厂导轨；</p> <p>2、支持\geq2颗 Intel 至强第三代可扩展系列处理器，可支持最高 270W 处理器；实配\geq2颗 Intel Xeon SP 4314(2.4GHz/16核/24MB/135W)（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3、支持可扩展\geq32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geq12TB，实配\geq256GB DDR4 3200内存；</p> <p>4、配置\geq8个 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实配\geq4*960G SSD和\geq4块 8TB 硬盘；</p> <p>5、配置\geq1个标配 SAS RAID 阵列卡（不占用 PCIe 扩展槽），支持 RAID0/1/10/5/6/50/60/1E/Simple Volume；\geq2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p> <p>6、最多提供\geq14个标准 PCIe4.0 插槽，支持\geq4块双宽 GPU 卡；</p> <p>7、配置\geq6个 USB3.0 接口；标配\geq1个 VGA；</p> <p>8、本次配置\geq4个 1G-BaseT 多功能以太网接口；</p> <p>9、2个\geq800w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项；配置热插拔冗余风扇；</p> <p>10、嵌入式管理模块支持防火墙功能，可基于 MAC 地址，IP，主机名定义访问规则；</p> <p>11、配置\geq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p>	3 台

		12、配置≥三年原厂质保。	
2	服务器 2	<p>1、服务器外型为机架式，服务器高度≥2U，标配原厂导轨；</p> <p>2、支持≥2 颗 Intel；实配≥1 颗铜牌 3204-6 核心 1.9GHZ 处理器（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p>3、实配≥16GB DDR4 3200 内存；</p> <p>4、配置≥4 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实配≥4 块 4TB 硬盘；</p> <p>5、配置≥1 个标配 SAS RAID 阵列卡（不占用 PCIe 扩展槽），支持 RAID0/1/10/5；</p> <p>6、最多提供≥10 个 PCIe 3.0 可用插槽（1 个阵列卡专用插槽和 1 个网卡专用插槽）；</p> <p>7、配置≥2 个 1G-BaseT 多功能以太网接口；</p> <p>8、≥1 个电源；</p>	1 台
3	业务交换机	<p>1、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6Mpps；</p> <p>2、配置≥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p> <p>3、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p> <p>4、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5、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p> <p>6、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p> <p>7、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支持远程镜像、流镜像、端口镜像；</p> <p>8、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p> <p>9、端口防雷能力≥10KV，使其在比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的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p> <p>10、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支持 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p>	1 台
4	防雷电源	16APDU 防雷电源 Input 电：220V 10A；Output 电：220V 10A	2 台
5	自助机一体机	≥32 寸电容触摸一体，主机：CPU: I5（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工控主板/ ≥4G 内存，≥128 固态/300W/CPU 风扇 win7 64 位 12 串 14U；二代证阅读器；条码扫描，凭条打印机，灯控板。	6 台
6	检验报告自助机	≥21.5 寸触摸显示器，主机：主频双核 2.0GHz，睿频 2.4GHz；内存≥4G DDR3；硬盘固态≥128G，支持 WIN 7 系统；激光打印机；灯控板及指示灯。	1 台

7	银医自助服务系统	1、自助门诊挂号； 2、自助门诊缴费； 3、自助住院押金； 4、住院日清单查询； 5、门诊清单查询； 6、住院自助服务； 7、检查报告查询打印； 8、检验报告查询打印； 9、医疗服务价格公示； 10、银医后台管理系统； 11、第三方支付、医保接口； 12、同 his、emr、lis 接口集成； 13、同硬件设备接口集成。	1 项
8	二维码扫码桩	扫码桩提供诊间支付、健康码、微信支付。识读窗口：82mm×64mm；像素：≥640X480；白光 LED 照明	50 台
9	二维码打印机	桌面打印机；打印方式：热敏；分辨率：≥203dpi；字体/字符集：常用单字节字体：PONT 0 到 FONT 8；纸张类型：热敏卷筒纸，不干胶等；USB 接口；旋转角度：横向纵向均可放大 1-10 倍，旋转打印（090/270/360 度）；打印速度：2-5 英寸/秒；最大打印宽度：76mm；操作方式：撕离。	10 台
10	信创服务器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服务器	1 台
11	电脑内存条	内存：8G 3200hz 及以上	80 条
12	电脑	内存≥8G、SSD固态硬盘 NVMe M.2 接口≥1T、显示屏的分辨率≥1920*1080，符合国产信创要求	60 台

（四）网络安全要求（三级等保）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1	防火墙	4 个千兆电口，单电源，≥1 个扩展槽位，防火墙吞吐≥3G，并发连接≥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2.2 万，IPSEC VPN 吞吐≥40M，IPSEC VPN 隧道数≥2000，SSL VPN 吞吐≥100M	2 台
2	日志审计	1U，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最大支持 50 日志源授权，综合采集处理均值 1000EPS；≥16G 内存，≥128G SSD 系统盘；存储容量≥2T；	1 台

3	EDR(PC端)	1个 Windows PC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升级许可。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客户端系统默认支持 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	200 项
4	堡垒机	1U,6 个千兆电口,单电源,50 个主机/设备许可系统通过集中化账号管理、高强度认证加固、细粒度授权控制和多形式审计记录,使内部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的操作处于可管、可控、可见、可审的状态下,规范运维的操作步骤,避免误操作和非授权操作带来的隐患,有效保障组织机构的服务器、虚拟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业务系统等资产的安全运行和数据的安全使用。	1 台
5	网闸	1U,内端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外端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单电源,网络吞吐量:≥150Mbps;并发连接数:≥6 万。	1 台
6	漏洞扫描系统	1U,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插槽、不含模块),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1 个 Console 接口,2 个 USB 接口,16G 内存,1T SATA 硬盘;支持无限制 IP 扫描授权,并发扫描 5 个系统扫描任务,并发扫描 80 个 IP 地址;支持 3 个 Web 域名扫描授权,并发扫描 1 个 Web 扫描任务;支持分布式部署(含三年规则库升级)	1 套
7	数据库审计	1U 机箱,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吞吐:≥800Mbps 可审计流量:≥200Mbps 峰值 SQL 处理能力:≥2000 条/s 日处理能力:≥800 万条,≥1TB 硬盘,默认 1 个 Agent 授权,最高支持 5 个 Agent 授权;默认含应用识别库。	1 台
8	上网行为管理	1U,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6 个千兆电口,2 个 SFP 插槽(不含接口模块),支持 1 对 Bypass,单电源,2 个扩展槽位,带宽性能≥800M,网络吞吐量≥2g,最大并发连接数>512K,推荐用户数≥3600 人。	1 台
9	核心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国内版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 LC)(SC)-国内版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 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 LC)(SC)-国内版 电源*2 +15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 根堆叠线缆(带模块)	2 台

二、商务条款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 2、服务期限(系统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系统的部署、安装和调试工作。

3、项目建设地点：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所有货物（硬件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三年；系统软件质保期不少于一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后每年维保费不超系统软件部分的 8%。

5、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送货上门、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

(2)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 365×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 接到用户故障报告，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到达现场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备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5) 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6、投标报价包括：

(1) 项目建设费用；

(2)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费用；

(3) 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系统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4) 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5) 运输、装卸、软件开发、软件部署、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系统维护、更新升级等费用；

(6) 三级等保测评相关费用；

(7)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7、安全与保密问题：

(1) 中标供应商需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不允许通过设置“后门”实现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等机密信息。

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人员及硬件进场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0%合同价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即第一年、第二年分别付合同总价的 10%，第三年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9、验收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项目验收后提交如下资料：①产品验收标准；②技术说明书；③使用说明书；④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及公开维修密码；⑤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3)“接口改造”第1、2、7、9、12、13、14项改造内容与医保局或相关单位的部署相关，验收过程中若医保局或相关单位未完成部署的，该内容暂不列入验收范围，待医保局或相关单位完成部署后再另行验收。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须对“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第三项“服务器硬件要求”以及第四项“网络安全要求（三级等保）”中的设备提供设备清单一览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数量及单位、厂家或品牌），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分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10分

		<p>(5) 投标人价格分= (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 ×10 分</p> <p>注：</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价=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成本预算（各种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②类似低成本的案例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57 分
2.1	性能分	<p>(1) 基本分（满分 24 分）</p> <p>技术性能及参数、功能配置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设负分。</p> <p>(2) 系统功能分（满分 9 分）</p> <p>①门诊管理系统支持门诊电子病历管理，可在同一页面书写病历和开立医嘱、申请单等诊疗信息，并且诊疗信息与病历联动。</p> <p>②门诊住院收费支持一笔收费使用多种不同类型支付方式。</p> <p>③为方便收费员快速收退费等操作，门诊挂号收费、退费和退号能在同一界面进行，不需要收费员在不同的单个页面进行切换操作。</p> <p>④门诊医生站可以快速使用大模板功能，大模板复用可以对诊断、病历、检验、检查、治疗进行一次模板导入全部应用的功能。</p> <p>⑤手术麻醉管理系统支持手术室对已接收的手术申请单进行手术间排程；确定每台手术的计划手术时间、手术间、台次，麻醉医生、手术护士、麻醉方式。</p> <p>⑥输血管理系统用血紧急情况下，无需审核，血液可以先出库发往临床，后期再补充用血信息。</p>	33 分

		<p>⑦全院智能自定义报表中心支持交叉报表方式展示报表。</p> <p>⑧全院智能自定义报表中心支持配置权限管理。</p> <p>⑨电子病历系统需支持三级医生检诊功能，能根据医生、护士不同级别进行病历权限的管控，不同基本医生和护士可以对相关病历进行修改，删除或提交操作；高权限能对低权限病历进行审阅和修正等。</p> <p>以上功能全部满足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CA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等）</p>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项目设计、项目组织结构设计、项目管理措施（包含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框架、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等。</p> <p>一档（0分）：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不可行的；</p> <p>二档（4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欠缺；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差；项目管理措施不完善；项目实施框架差；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差；</p> <p>三档（8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基本到位；项目实施方案完善，较合理；项目组织结构设计、项目管理措施和项目实施框架较合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一般；</p> <p>四档（12分）：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到位、项目设计针对性强，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具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和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总体可行性强。</p>	12分
2.3	售后服务承诺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场维修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定期维护、软件系统升级及维护、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服务质量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等。</p> <p>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方案较差无可行性；故障排除时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故障排除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12分

		<p>三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可行；故障排除时间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到达现场解决的，24小时内达到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备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p> <p>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故障排除时间承诺在半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到达现场解决的，12小时内达到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备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p>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33分
3.1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2）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IT服务工程师（ITSS）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CISAW）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的，每有1人获得上述任一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同一人若获得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得分）</p> <p>（3）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0人（含）以上得6分；4人（含）至9人（含）得3分；不足4人得0分。</p> <p>备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所执证书扫描件以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或人员为新聘用的，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CA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12分
3.2	企业综合实力	<p>（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4分。</p> <p>注：①类似项目是指系统开发、系统维保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②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CA证书签章。考核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2）一体化智慧医院系统通过国产服务器技术认证得4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CA证书签章）</p>	21分

		<p>(3)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证书签章)</p> <p>(4) 投标人实施的单体案例中同时获得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四级及以上和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及以上的, 得 4 分。(提供合同及国家测评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证书签章)</p> <p>(5) 投标人自有电子病历调阅信息系统著作权证书、医疗智能腕带信息著作权证书、自定义通用报表管理系统著作权证书、妇女疾病筛查与监测著作权证书、患者集成视图管理著作权证书、诊疗信息大模板信息系统著作权证书、三测单信息著作权证书的, 获得每项证书得 1 分, 满分 7 分。(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证书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p>	
4	综合得分= 1+2+3		100 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依次技术分、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1. 项目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扫描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 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4-G3-220298-RNZB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按乙方成交报价执行。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

2.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项目人员及硬件进场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40%合同价款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付清，即第一年、第二年分别付合同总价的 10%，第三年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乙方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4-G3-220298-RNZB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三、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四、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五、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六、服务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
- 七、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九、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项号	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即服务内容 及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情况（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如果在“采购要求”栏和“投标承诺”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或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持证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1. 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件材料的扫描件。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G3-220298-RN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系统安装完成时间）：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建设费用、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系统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运输、装卸、软件开发、软件部署、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系统维护、更新升级、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各项所有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4)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